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9年3月27日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，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到会的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五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

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